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
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節本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15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：吳文展
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委員采蓉、魏委員慧美、劉委員美雲、吳委員
泰平、鄭委員文乾、廖委員珮儀、屈委員保慶

五、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

(一)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

| 編號 | 受支付團體名稱 (或聲請機關)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經費 (元)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度「誰來午餐」春節關懷活動計畫。 | 3,600 元 | 照案通過 | |
| 2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度「馨福滿滿」春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(本件係備查案)。 | 21 萬元 | 准予備查 | |
| 3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2 年度社區生活營查核及急難救助訪視之交通補助經費申請案。 | 1 萬 1,000 元 | 照案通過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才藝培訓班」實施計畫。 | 5萬元 | 函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議。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請吳、鄭、委員、瞭解麗麗有無申請置。 |
| 5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擊樂好好玩」實施計畫。 | 5萬元 | 照案通過 | |
| 6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涼傘風起」實施計畫。 | 3萬4,400元 | 照案通過 | |
| 7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「桌」住進步的果實」實施計畫。 | 5萬元 | 函請修正計畫內容再再議。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|
| 8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才藝培訓班」實施計畫。 | 5萬元 | 函請修正計畫內容再再議。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|
| 9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—藝享視界(第四期)」實施計畫。 | 5萬元 | 修正後照修正意見通過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0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品德教育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。 | 1萬元 | 修正後照修正意見通過 |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3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辦機構案。

討論意見：講師住宿費比照公務人員住宿費規定修正為 1,400 元，器材費修正為材料費，修正後計畫經費為 20 萬 9,200 元。

決議：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- (二) 王委員、魏委員、劉委員、屈委員、吳委員、鄭委員分別辦理湖西鄉龍門國小、馬公市文澳國小、望安鄉將軍國小、烏嶼國中社區生活營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「澎湖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」、「澎湖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菓葉國小家長座談會、志清國中家長座談會」查核報告案備查案。

討論意見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102 年度離島療育追蹤服務計畫、讓愛進駐偏鄉小村～司法與音樂的對話計畫、與天使有約～法律宣導計畫成果報告備查案。

討論意見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執行秘書報告緩起訴處分金收支分配情形：略。

八、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分配：無分配案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「本署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」之檢討及修正案。

討論意見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運用方案四、緩起訴處分金運用項目之(八)及(十一)全項及(十)末段「代付清寒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」均刪除。

- (二) 關於名稱修正，因涉及法規依據，緩議，明日法務部保護司長

蒞署時當面請示。